

#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4)皖0705破30号之三

本院根据铜陵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重整，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2024)皖0705破30号决定书，指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担任铜陵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2025年4月，铜陵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对安徽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铜陵新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名流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铜陵财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双耕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麦之谷商贸有限公司与铜陵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书，2025年8月29日，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铜陵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铜陵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审计机构和部分债权人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了听证会并发表了意见。现本院于2025年10月10日作出(2024)皖0705破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安徽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铜陵新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名流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铜陵财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双耕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麦之谷商贸有限公司与铜陵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裁定书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公开，相关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复议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